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2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现依照相关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一、公司董事会构成情况

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人。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或更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任期三年。

二、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

董事会同意提名陈钦鹏先生、黄家兵先生、戴盛杰先生、黄世政先生、陆继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同意提名车晓昕女士、陈燕燕女士、廖睦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车晓昕女士为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

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进行。

三、其它说明

公司声明：公司拟选举的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 日

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钦鹏先生：

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2000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齐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第七届政协委员、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副理事长。

陈钦鹏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通过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26,400,999股；通过个人证券账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186,075股。

陈钦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未按规定及时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2022年分别被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及被深圳证监局出具警示函，除此之外，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家兵先生：

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应用会计与金融理学硕士学位、中级会计师。1997-2002年任职湖北枣阳化学工业总公司成本科长，2002-2009年任职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照明电器事业部财务经理，2009年9月加入本公司，历任营销财务科经理，财务会计科经理，2018年5月-2022年4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黄家兵先生持有150,990股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未按规定及时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2022年分别被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及被深圳证监局出具警示函，除此之外，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戴盛杰先生：

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2005年担任上海齐心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2011年担任上海新东方奥菲斯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B2B事业部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戴盛杰先生持有86,550股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世政先生：

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教授、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国际注册咨询师、国家注册高级审核员，入选全球前2%顶尖科学家。研究方向为创新与科技管理、供应链管理、绿色营销；主持和参与多项国家和省部级课题，已发表SSCI、SCI、CSSCI等学术论文70余篇；荣获深港澳台博士生论文一等奖，中国物流学会论文二等奖，广东省在线教学优秀案例一等奖，广东省社科论文二等奖等；2010年6月至2022年8月任深圳市兰大管理科学研究院培训中心研究员；2016年12月至2022年12月任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副教授，2019年1月至2023年1月任惠州市杰德电器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0月至今任澳门城市大学博士生导师，2022年7月至今任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南宁师范大学教授；兼任美国ASR认证公司主任审核员，中国物流学会常务理事；2015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黄世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陆继强先生：

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学硕士。1996年8月至2003年11月任职招商局集团，历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招商局集团法律事务部助理总经理，2003年12月至2018年10月任深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法律总监，2018年11月至2019年12

月任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20年1月至今任北京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08年5月至今任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2024年5月至今任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9年4月至2025年5月任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陆继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车晓昕女士：

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博时基金管理公司监事长。现任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月29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车晓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规定，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燕燕女士：

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高级政工师，中国物流学会特约研究员、中国供应链研究中心专家委员。2009年1月至今历任中国人民大学深圳校友会秘书长、副会长、顾问，历任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6月至2019年7月曾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次拟选举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陈燕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规定，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廖睦群先生：

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执业注册会计师。曾任深圳市宝安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深圳市宝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至今任深圳市宝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所长、党支部书记。本次拟选举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廖睦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规定，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